



飲冰室文集

梁任公先生著

四 冊



上海大道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出版

版權
所有

足本
大字
欽冰室全集

詳裝四冊

定價 洋五元五角

編輯者
梁任公先生

標點者
王雲

校閱者
陳珍

出版者
大道書局

發行者
大道書局

飲冰室文集 卷四

傳記類

匈牙利愛國者 噶蘇士傳

發端

或問新民子曰：子著錄人物傳於叢報，而首噶蘇士何也？曰：吾欲爲前古人作傳，則吾中國古豪傑不乏焉。然前古往矣，其言論行事，感動我輩者，不如近今人之親而切也。吾欲爲近今人作傳，則歐美近世豪傑，使我頗倒者，爲不乏焉。雖然，吾儕黃人也，故吾愛黃種之豪傑，過於白種之豪傑。吾儕專制之民也，故吾法專制國之豪傑，切於自由國之豪傑。吾儕憂患之士也，故吾崇拜失意之豪傑，甚於得意之豪傑。吾乃冥求之於近世史中，有身爲黃種，而託國於白種之地，事起白種，而能爲黃種之光者，一豪傑焉，曰噶蘇士也。有起於專制之下，而爲國民伸其自由，自由雖不能伸，而亦使國民卒免於專制者，一豪傑焉，曰噶蘇士也。有所處之境遇，始於失意，中於得意，終於失意，而所懷之希望，始於得意，中於失意，終於得意者，一豪傑焉，曰噶蘇士也。噶蘇士者，實近世一大奇人也。其位置奇，其境遇奇，其事業奇，其興之暴也奇，其敗之忽也奇。要之其理想，其氣概，其言論行事，可以爲黃種人法，可以爲專制國之人法，可以爲失意時代之人法。孟子不云乎：『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起也，而況於親炙之者乎？』噶蘇士之沒，距今不過十年，吾儕去豪傑，若此其未遠也。嗚呼！讀此傳者，可以興矣！

(一)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

今世界中有所謂雙立君主國 (Dual Monarchy) 者焉。吾中國人驟聞此語，殆不解其何謂也。雙立云者，一君主國之下，而有兩政府焉。其憲法異，其風俗異，其政府之威嚴相匹，其人民之權利相匹，語其實際，則蓋然兩國也。而特同戴一君主於其上，此爲近今最新奇可喜之政體。世界中現行此種政體者，有二國：其一爲瑞典與挪威，其一則奧大利與匈加利也。此等國體，與英愛君主國有異。英皇之徽號，固稱爲大不列顛王兼愛爾蘭王，然愛爾蘭非能自有政府也。又與德普君主國有異。德國皇位，固爲普國王所承襲，德普亦各有政府，然普政府對於德政府，而有種種之權限，德政府與普政府，非平等也。至奧匈等雙立國，其情實全反是。雙立國者，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，而亦過渡時代所不得已，而最適要之法門也。而奧匈兩國，所以合而分，分而合，造成此等離奇政體者，其原因經歷若何？讀蘇士傳，可以得之。

請言匈加利之歷史。匈加利者，亞洲黃種，而古匈奴之遺裔也。西歷三百七十二年，匈奴一部落，自裏海北部，西侵茲士，及紀元一千年，王國之體始備。以東方之強族，浴西方之空氣，故其人堅忍不拔，崇尚自由。千二百二十二年，始立憲法，有所謂金牛憲法 (Golden bull) 者。實國中貴族與其王所訂定之條約也。篇中於軍役義務之制限，和稅條例之規定，司法裁判之制，一一明定之。且言國王若違此憲，則人民有可以執干戈以相抗之權利。蓋匈加利立國之精神，於是乎在。今世政治學者，動稱英吉利爲憲法之祖國，而此金牛憲章之成立，實在英國發布大憲法 (magna charta) 之前三年，是世界文明政體，首創之者，實爲黃人。匈加利在世界史上之位置價值，亦足以豪矣。

匈加利與奧大利之關係，實自三百八十年以肇，至千五百二十六年，土耳其王查理曼伐匈者六度，狩獵劫掠，

殆不可當。匈王路易第二戰死，無子，其后馬利亞，實奧國王菲狄能第一之妹也。以匈合奧，使並王之。自茲以往，匈遂永爲奧之屬地。然菲狄能猶先向民國而誓守其憲法，乃得踐位。此後百餘年間，匈人執干戈以抗暴政之權利，未或失墜。故十八世紀以前，歐洲大陸之國民，其享自由自治之幸福者，以匈加利爲最。匈加利國民，義俠之國民也。前奧女王馬利亞的黎沙時代，普魯士撤遜（亦德國聯邦中之一國也）法蘭西諸國，聯軍破奧，女王避難於匈之波士尼，開匈加利國會，求救於其民。匈人激於義憤，戰聯軍而退之。其後拿破崙蹂躪歐洲，奧大利受創最劇，奧王佛蘭西士第一，亦恃匈民義俠之力，僅乃自保。匈之有造於奧，非一端矣。及維也納會議既終，神聖同盟斯立。（千八百十五年事也，當時拿破崙之風潮既息，各國君主務以國民鎮壓爲事。俄普奧三帝創此會盟，誓相援助，以防其民。）奧人不念匈民之德，且忌而嫉之。奧和梅特涅以絕世之奸雄，外之操縱列邦，內之壓倒民氣。匈加利八百年來之民權，摧陷殆盡。水深火熱，哀鳴烏之不開，雨橫風狂，望潛龍之時起。時勢造英雄，噶蘇士實此時代之產兒哉。

（二）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

千八百二年，實歐洲一最大紀念之年也。蓋世怪傑拿破崙，以是歲卽位爲法蘭西王，而歐陸中心之風雲兒噶蘇士，亦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，生於匈加利北方之精布梭省。噶蘇士名路易（Louis Kossuth），家系雖非貴族，而其父素以愛國知名，其母熱心之新教徒也。少年受教有方，故性質高尚，熱誠過人，有非偶然者。噶蘇士早慧，年僅十六，卒業於巴特府之卡文大學校，聲名藉甚，嘗語人曰：「丈夫志一立，何事不可成？」聞者莫不歎異之。十七歲始研究法律，奉職於某府之裁判所，以資習練。常游歷各地，所至必參列其法廷，閱歷益深。千八百二十二年，年僅弱冠，卽以法律名家聞於國中。乃歸故鄉，爲精布梭省之名譽裁判官。其天才之絕特，實有足驚者。此後十年間，

從事法律之業，又往往跋涉山海，獨適曠野，或遊獵以練心膽，演說以養雄辯，驚鳥將擊，先修羽翮，偉人之所養，有自來矣。

(三)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

十九世紀之匈加利，史得三傑焉：前有沙志埃伯爵，中有噶蘇士，後有狄渥，皆國民之救主，而歷史之明星也。噶蘇士憑藉沙志埃所養成之國力，因以一鳴驚人，而其挫敗之後，未竟之業，賴狄渥以告成功，故爲噶蘇士作傳，不可不並前後二傑而論之。

沙志埃伯爵，溫和派也；噶蘇士則急進派也。急進派之前乎噶氏者，有威哈林男爵。故欲知噶蘇士以前匈國之形勢，則沙威兩前輩，其代表也。

匈加利本有國會也，但神聖同盟以後，梅特涅正直全盛，專制政策，日趨日盛，以爲外患既不足畏，所當努力者，惟防家賊而已。思及匈人毛羽未豐，從而翦之，乃七年不開國會（凡立憲君主國，召集國會之權，皆君主掌之。）不啻惟是，又蹂躪金牛憲章之明文，添加軍隊，脅國民以服兵役，增徵租賦，數倍於前。彼義俠之匈加利人，豈肯束手坐視此辜恩非禮之行哉？於是國論囂囂，鳴與人之無狀。王不得已，乃有千八百二十五年國會之設，時乃國會上議院一豪傑出焉，則沙志埃其人也。國會舊例，惟許用拉丁語演說，蓋奧王壓置匈人之一法門也。沙伯進萬斛愛國之血誠，毅然脫此符轡，當開會之日，即以匈加利語大聲疾呼，申明匈人固有之權利，屢數佛蘭西士第一之失政。海潮一鳴，聲滿天地，自此以往，十五年間（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〇年）沙伯實爲匈加利全國之代表。伯嘗作一書以獎厲國人曰：

嗚呼！我同胞，嗚呼！光榮赫奔之匈加利，今乃陷溺至此，吾龍勿悲，雖然，公等毋悲焉，審其愛國之心，以銷潛

他日光榮赫奕之新甸加利，又豈難也？

讀此數言，可以想見沙伯之爲人矣。彼不徒空言也，又實行之。凡一切開民智，增公益之事，無不盡力。設民曾以通聲氣，立高等學校，以養人材，開新式劇場，以厲民氣（演劇之事，關於國民進化者甚大，吾別有文論之。）廣郵船鐵路，以便交通，興水利，築海以阜民財。凡茲文明事業，不遑枚舉。蓋沙伯者，貴族也，實行之經世家也。而所務者，以溫和手段，易俗移風，畜養實力，所謂老成謀國，固當如是也。而喀蘇士者，具如電之目光，抱如饑之血誠，深有見於民族主義，爲立國之本。久懷一甸加利獨立之大理想，於其胸中，其不能以沙伯之所設施，而躊躇滿志，亦勢使然也。未幾而法國第二革命起（一八三〇年七月），電流倏忽，偏傳歐洲，甸加利亦受其影響，而急進派與志士奔走號呼於國中曰：「獨立！獨立！獨立！」者，所在皆是。於是乎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國會，又不得不開溫和派首領沙志埃伯，與急激派首領威哈林男，會議數四，互相調和，乃提出協議案於國會。其略曰：

憲法者，甸加利各種法律之源泉也。不經議院之承認，而妄布法律，是與國政府之專橫者一也。千八百二十五年以來，七月之間，不開國會，是政府怠慢之罪二也。民農工勞力者，國民之神聖也，今殆以奴隸視之，毫無保護，是謂厲民三也。選舉權者，天賦權也，成年之民，皆當有此。而妄加制限，侵害自由四也。國會不許用甸加利語，而惟獎勵拉丁語及日耳曼語，損甸加利之國權五也。國文學不興（按言愛國者，本國文學最爲重要，今崇拜西人者流，要以英語爲學校中獨一教科，不知本也。）學校不起，窒塞民智六也。內地工業，爲苛政所困，日漸衰頹，陷民死地七也。

國會既開，連互四年，此等諸案，日日提議，將以大行改革，拯民瘡痍。爾與王方醉夢於專制之中，視新政如蛇蝎，且恐諸案既定，而甸加利遂不可復制。於是悉予駁斥，無一俯從。（立憲君主國議院議定之案，必經君主批准，然後施行。）國會失意之餘，憤激愈甚，威哈林男慨然曰：

嗚呼！我同胞其念之！我等所提議各件，固有利於匈民，而亦未始有害於奧人也。顧奧王一一反抗之，推其意，非以我所愛之匈加利，永世爲其奴隸國而不止也。與王實匈加利之公敵也。

此之一語，激動數百萬義俠匈國民之耳膜。且哀且憤，一嘯百吟，一伸百問疾，人人心中目中口中，惟牢記金牛憲章。所謂執干戈以抗虐政之一大義，蓋舍此以外，無餘望焉矣。與政府仇威哈林既甚，逮之下獄，思以警其餘。殊不知壓力愈緊，則躍力愈騰，百新黨演說於講壇，不如一新黨呻吟於牢檻。於是舉國中「革命革命革命」之聲，撼山岳而吞河澤矣。而其聲之最大而遠者誰乎？則噶蘇士其人也。

（四）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

噶蘇士之在故鄉也，聲望日隆，鋤強扶弱，恤病憐貧。閭閻之人，皆感其德，願爲効死力者，蓋數千焉。一八三二年之國會，被舉爲議員。當時國會乘急激之潮流，會政府之壓虐，已成飛瀑千丈之勢。雖然，與政府頑然不顧，猶行其威權，禁各報館凡議院中一切情形，不許登載。噶蘇士親在院中，目擊諸狀，深以國民不能備知爲憾，乃以法律家舞文之伎倆，解政府告示之語曰：「政府所禁者，印板耳；若點石則未嘗禁也。」乃將議會事情，日爲點石一紙，以布於國民。國民如旱望霓，如渴得飲，展轉傳誦，不脛而徧國中。與政府賭此情形，急下令曰：「點石亦印刷物也，宜一併禁之。」噶蘇士之熱心，既以壓抑而益增，國民望噶氏之告報亦踴躍難而愈切。彼乃廣聘鈔胥，將其所草議院日記，加以論評，手寫之以應求者。且復於政府曰：「是書簡，非報章也。政府無論若何橫暴，豈有權禁我不發一信耶？」政府無如之何。於是國家墨跡報，遂風靡全匈，每次發行，至一萬分以上。眇然僻壤一書生，遂一躍而爲全歐奸雄，特涅之大敵矣。

當此之時，噶蘇士之強毅刻苦，有使人驚絕者。拿破崙一晝夜睡四小時，舉世傳爲佳話。而噶蘇士此際，每晝夜

僅睡三小時耳。嗚呼！偉人乎！偉人乎！豈徒其心力強，其腦力強，蓋其體魄亦必有大過人者。有志天下事者，亦可以知所養矣。

奧政府視噶士爲眼釘，爲喉鯁也久矣。顧重犯衆怒，未敢逕與爲仇，以爲議院期滿解閉之後，而其鈔報亦當停止也。姑少俟之。乃噶士於閉會之後，復移其報館於波斯得省，而廣記省議會府議會之事。其然溫厚，鑄禹鼎之筆舌，仍旋盪而不停。其呼風雨，泣鬼神之文章，且光芒而益上。政府既已處騎虎難下之勢，而彼亦自知奇禍之不遠矣。日者，偶攜一友，散步於布打城外之野，指牢獄之石垣而言曰：

吾不久將爲此中之人。雖然，我同胞若由我而得自由，吾雖爲此中之鬼，所不辭也。

時急進黨既失威，林哈男，噶士遂有爲全黨首領之觀。其慨然犧牲一身，以供國家，蓋十年以來之素志，自審既熟矣。鼎鑊甘如飴，求之不可得，男兒男兒，不當如是耶？

果也奇禍之至，如彼所期。奧政府遂以一八三七年五月四日，逮此大道不道者，繫之於布打城之獄。此後龍跳虎擲噶士，失其自由者蓋三年（時三十七歲也）。

（五）獄中之噶士

『塞翁失馬，安知非福？』此中國之恆言也。噶士之下獄，其所志一挫，雖然，此三年中，內之修養其精神，而進德愈加勇猛外之蓄積其聲望，而國民益繫懷思，蓋爲其將來大飛躍之地步者不少焉。試觀其獄中筆記內一節云：

獄中之第一年，一書不許讀，一字不許書，誠無聊極也。第二年，始許讀書，然政治時務之書，向一切禁之。吾之嗜政治時務書，固也。雖然，既已不得，則亦不可辜負此許讀書之權利，反覆思維，真如先學英文，乃向獄吏

乞得英文典，英句字典，及索士比亞之詩文集各一部，讀之。既無教師，惟憑自悟，乃依文典以讀索集，每讀一葉，必求全通其意，毫無疑議，乃及他葉。蓋讀第一葉，費兩禮拜云。此後凡二年間，專從事於英文學，盡解其趣味，而精神之修養亦大增。

索士比亞（Shakespeare）集者，英文學之精髓，英人所稱為通俗之聖經者也。（索士為英國第一詩人，稍讀英書者，皆能知之。）噶蘇士既通英文，以增其學識，復養人格，以高其品性。獄吏之有造於噶氏者，不亦大耶？加以其被逮之時，彼所播文明種子，既已徧於國中，聞者莫不扼腕流涕矣。而當其對簿法庭，激昂慷慨，自辯無罪，而叱政府之非禮，其言論風采，長印於全國人之腦中。故此三年間，其身黑暗之中，而其聲名如旭日昇天，隆隆愈上，國民無一日而或忘也。自都會游說之士，以及山谷扶杖之民，輒引領攘臂曰：「救噶蘇士，救噶蘇士！」所在皆然矣。

噶蘇士投獄之翌年，奧政府因埃及土耳其事件，不得不增軍備，欲募兵一萬八千於匈牙利。奧王乃復開國會，具案以請於匈牙利人。匈牙利王之反覆無常也，無事之時，則蹂躪我權利，繫捕我恩人；一旦有事，輒欲借我兵力，是烏乎可？乃於國會未開以前，先開一大會，探國民之意向。選委員以與政府交涉，略謂：「政府若能廢虐政而釋威哈林，噶蘇士，則匈牙利民惟政府所命。」而匈牙利之溫和黨，又別具案以忠告政府曰：「匈牙利之國情，一如委員所述，政府非讓步，則欲事之成難矣。惟赦免噶蘇士一事，則不可從。噶蘇士猛虎也，一旦出山，其氣將不可當。」云云。觀此亦可知噶氏人物之價值何如矣。奧政府之接此兩案也，躊躇未決，而國會之期已至。討論六月，異議百出，而政府所希望之目的，卒不可得達。宰相梅特涅，苦思焦慮，知非釋免噶蘇士等，而所事終不得究，於是出獄之命遂下。

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十六日，是匈牙利國民迎其恩人於布打獄城之一大紀念日也。萬衆簇擁之中，獄門開處，見彼目炯炯神奕奕之噶蘇士，以右手攜一白髮之耆者徐步而出。歡呼之聲，忽震山岳。噫此耆者，即當年在國

會掀髯鬚髮聲淚俱下，直斥奧王佛蘭西士爲匈加利公敵之威哈林男爵也。從噶蘇士之後者有狂夫一有瀕於死者三，皆急進黨中之錚錚者，曾叱咤風雲爲國前驅者也。義俠之匈加利民，搥一掬之淚，以迎其愛國者，於萬死一生之中，嗚呼！其感慨何如哉！

（六）出獄之五年間

噶蘇士之出獄，暫退居於山水明媚之地，回復其疲瘁之體氣。其時仰彼聲望，思與聯姻者，互相接。其間或有溫和黨之貴族，倩塞修而致詞者。噶氏毅然排斥之曰：「彼雖佳人，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。」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，與同志某之女子結婚，而其年復應某書肆之聘，出一報紙於彼斯得省城，即有名的彼斯得報（*Pesther Lap*）是也。噶昔噶家墨蹟報，既震撼全匈，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，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上。勢力磅礴，更倍於前。至千八百四十三年，國會之開，噶氏遂立於彼斯得議員候補之地位。政府惡其入選也，百方排斥之，卒爲溫和黨候補者所撓奪。千八百四十四年，奧國政府更易，自由黨被黜，而帝黨攻代之，益行專制之政，悍然直以匈加利爲其奴隸。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：

自今以往，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，不許輸入他國之貨。

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，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。

蓋彼等欲藉此法律，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。其不解平準之真理，愈膠固可笑。其不顧人民之權利，橫暴尤可憤也。噶蘇士乃憑藉彼斯得報之力，大聲疾呼，喚起國民。全國之工商家，羣起應之，設一大會以抗政府，其會之決議曰：

我匈加利人，自今以往，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，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。

此決議既行，與國之工商，反大蒙損害，馴致無量之製造廠，自奧國移設於匈境內，政府莫能禁也。於斯時也，噶蘇士之運動最烈，而爲國失明之威哈林男爵，亦獻其既廢之身，東奔西走，鳴政府之罪狀。革命之機，如箭在弦矣。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，與政府苦之，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，復召集匈加利國會。彼斯得省，例當選議員二名，其一，則當時人望最高，而諸黨所共戴之巴站伯爵也。其一，則諸黨所競爭，凡候補者三人，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，三則噶蘇士也。政府忌噶氏如蛇蝎，復竭力沮之。黨於政府者，咸屬意星拉黎。乃星巴二人，聞噶氏之將爲候補人也，和與謀曰：「吾輩承乏議員，將以爲國家之前途也。驚鳥累百，不如一鶚，噶蘇士若出，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。」乃悉自辭其候補。於是噶蘇士復被舉爲議員，國民歡呼之聲，倏徧都市，而與政府聞之，若新得一敵國，惴惴不可終日矣。

當時匈加利政界，分三黨派：一曰溫和黨，沙志埃爲之魁。二曰急進黨，噶蘇士爲之魁。其三則社會黨也。溫和黨之主義，務與政府聯絡，徐圖改良。社會黨之主義，務破壞現時文物之制度，各行其新理想。惟噶蘇士一派，別出機軸，卽盡其力之所及，提出種種法案，迫政府以實行。若其不省，乃更出他途，非萬不得已，不用破壞手段也。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，使全國一致，皆此之由。

(七) 普黎士堡之國會

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開國會於普黎士堡，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開會爲。此次國會，實近世匈加利別中史最重要之部分，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。奧王腓的能第五，臨幸議院，舉行開會之典，見奧人之衆怒難犯也，宰相梅特涅，勸王以籠絡之策。開會敕語，加謹慎焉。雖然，熱誠機智之匈國民，豈爲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？下議院之風潮，竟爲噶蘇士所指揮，有一聲千里之勢。

硝藥滿地，待火線而爆焉；洪濤噴堤，乘蟻穴而轟焉。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，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告也，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，一聲霹靂，巴黎之第三革命起。

三月二日，法人流其王於英，而此革命軍之詳報，亦以其日達於巴黎。士堡焉。愛自由於尊獨立之匈加利人，受此影響，悍然若增萬匹之馬力，氣燄萬丈，不可復制。

三月四日，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，不能通行之故，質問於政府。（凡國會皆有政府大臣參列，應議員之質問。）政府方欲答辯，噶蘇士忽從容起立，振懸河之雄辯，痛數政府之罪惡，謂：「鈔幣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（Bunemia）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。乃更單刀直入，而昌言曰：

我匈加利建獨立之政府，行獨立之財政，是當今之急務也。匈加利者，匈加利人之匈加利，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，有自治之責任，非他人所能代也。

此滔滔汨汨，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，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爆藥堆中。革命之氣，若劍出匣，滿院議員，直將其保守之念，擲向九霄雲外。噶蘇士乘此機會，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，將所草擬改革三十一件，悉行提出。無論溫和黨社會黨，咸贊成之。並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：

第一 定匈加利自治政體，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。（按責任政府者，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，即議會得代表人民，以課政府之功罪也。）

第二 貴族之特權，一切廢棄也。

第三 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，以土地為公有，廢地主之特權，使國內勞力之人，不為他人所分利。而國家別籌經費，賠償地主，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。（按此與中國古者均田之制，頗相似。近世社會主義之學者，言其法理甚詳，各國雖知其美，然茲事體大，至今未有能實行者也。）

第四 信教自由之權利，十分保全也。

第五 甸加利自置國民軍也。

第六 言論自由之權利，不得侵犯也。

第七 杜蘭斯哇省（按與今南非洲與英構兵之國同名。）編入甸加利國也。

第八 租稅不得畸輕畸重，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。

第九 凡納所得稅者（按所得稅者，英名 Income Taxes 卽人民以歲入所得之利，益納成數於政府也。）皆得有選舉權也。

法國二月之革命，不特影響於甸加利而已，歐洲列國民政之機運，實皆至此而成熟也。苦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，正維也納與都市民倡義之時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，國王狼狽，不可名狀。丁此際也，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，以甸加利國民總代表之資格，攜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郡。

三月十三日，噶蘇士至維也納，即梅特涅奔逃之同日也。奧都革命黨，既攬內憂，復得外援，額手歡呼，喜可知矣。十五日，噶蘇士謁奧王於宮中，數萬人民，沿道爲羣，握其手者，禮其類者，不絕於目。噶蘇士萬歲之聲，不絕於耳。奧王惴惴慄慄，接見此偉人於四面楚歌之裏，且羞且怯之語，詰問其議案之要領。噶蘇士則滔滔雄辯，爲之說明。奧王敢怒而不敢言，能憤而不能拒。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：且從噶蘇士之所推轂，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爲甸加利國首相，使組織政府。巴站直受之，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：

總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

內務大臣 巴達郎士梅利

戶部大臣 路易噶蘇士

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

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

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

工部大臣

伯爵士的英沙志埃

文部大臣

男爵伊亞莎多士

外務大臣

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（按甸加利其時未爲獨立國，此外務大臣，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。）

涉之事耳。）

是役也，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，沙志埃、噶蘇士、狄渥之三傑，相攜比肩於一堂，蓋自有甸加利史以來，所未有之盛業也。噫嘻！有志者事竟成，國民不當如是耶？大丈夫不當如是耶？

雖然，此政府者，不過回復甸加利自治之精神耳，而甸加利之隸屬於奧王，麾下如故也。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（與沙志埃同爵同名）爲甸加利總督，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。四月十一日，爲國會散會之期，奧王復親臨善黎士堡，以馬哥耶語（即甸加利多數人民所用之國語）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，大臣列席之前。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，復自治之權利，思亂之心，亦稍熄矣。

（八）甸國之內亂及其原因

使奧王而審民族之趨勢，因輿情之順潮，自茲以往，君民一心，以圖國運之進步，則豈惟甸民之福，抑亦帝室之利也。雖然，王之許甸加利以自治權也，豈其本心哉？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，聊以此緩禍於眉睫耳。未幾，而本國革命，已被鎮撫，肘下之毒蛇方去，心中之鬼蜮旋生，遂復運其機智，思以顛覆甸加利新政府。而其所以顛覆之術，則何如？蓋甸加利國最大之缺點，即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，而無所統一是也。試舉其概：

甸加利國民總數

一四六五五、四七四人

內馬哥耶人

五〇〇〇、〇〇〇

華拉焦人

二三一七、三四〇

撒遜人

一四、二二、一六八

士羅城人

二、二二〇、〇〇〇

盧善人

三五〇、〇〇〇

活德人

五〇〇、〇〇〇

格羅人

一三五、二九六六

塞爾維亞人

九四三、〇〇〇

蘇格拉利尼亞人

一〇〇〇、〇〇〇

然則匈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，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，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。其他三分之二弱，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。奧王利此政府爲馬哥耶人所建設也，乃謀煽動此諸異種，自其內而伐之。有貶類之報館主筆者某，格羅人也，旅居於奧都維也，納承與政府之鼻息，竊往格羅士亞省，說格羅人使破匈政府。其言曰：「匈加利者，匈加利人之匈加利，非馬哥耶人之匈加利也。今馬哥耶一族，猥張其饑，其在國會也，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，而以馬哥耶語代之。其所施設，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。彼之強，則我之弱也。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，何故甘伏屈於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？獨立乎來！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耶？噫！此等是似而非之言，實最能淆格羅人之聽者也。果也，全省靡然，惑於其說，反叛之旗忽起。時五月中旬，距新政府之成立未兩月也。」

六月上旬，塞爾維亞人復開省會，合同糧人九十四萬，以抗新政府。且宣言自今以往，視馬哥耶人爲公敵。馬哥耶人之居於格羅士亞、塞爾維亞兩省者，無端而遇襲擊，焚廬舍，奪財產，姦婦女，殘酷殆無人理。新政府聞亂耗，先遣兵於塞爾維亞，未平而警報續至。曰庇納省叛，杜蘭斯哇省叛，曰撒遜人叛，曰蘇格拉和泥亞人叛，曰南方及西南諸洲悉叛。新政府一面派鎮撫之兵於四方，一面以實情通報於奧政府。奧政府喜匈人之中其計也，而尙以機

會之未成熟也，陽言叛民之可嫉，而聲稱必助匈政府。特派埃拉志男爵率兵向格羅士亞，若來協力助勦也者，埃拉志者，格羅士亞產。而前者意大利不役，曾率格兵以立戰功者，奧政府之遣彼也。以鎮撫叛民爲名，而實則饋叛民以一首領也。故其將達格羅士亞也，格人以滿腔親厚之情歡迎之，直開省會，宣言格羅士亞之獨立，而戴埃拉志爲統將。埃拉志亦受之，而無難色焉。匈政府得報大驚，以告於奧政府，而詰責之。奧政府則以空言詬埃氏之無狀曰：「吾將罰之，吾將罰之。」云爾。

匈人非愚者也，奧政府匈兩之情狀，既以洞若觀火，其爲叛黨之後援明甚矣。雖然，彼未顯然以相仇，我固不可公然以爲敵。新政府乃請奧王，以七月臨幸於波斯得省之匈加利國會，使明言其贊助新政府之實心，及叛徒必當鎮壓之理由。此實對於國王而爲試驗的要求也。果也，奧王竟置諸不答。未幾而國會召集之期至矣，七月五日，實爲新政府治下國會第一次開會之期。戶部大臣噶蘇士提議徵募兵士二十萬，豫籌軍費四千二百萬佛郎。奧政府欲沮此案，於是開會之日，所謂代表奧王之士的英總督，演述祝詞，以曖昧模稜之口吻，微言叛黨之非無禮，而諷新政處置之失宜。其辭令之巧妙，有可驚者。奧政府之處心積慮，以爲匈政府之摧滅，在今日矣。

噶蘇士之登壇也，善能以其熱誠，及其雄辯，激盪聽衆之耳鼓，而吸引其腦筋。是日傾注其胸中萬斛愛國之血淚，詳說匈加利之國情及叛黨之性質，與其原因結果，慷慨淋漓，聲淚俱下。其略曰：

諸君諸君，余今乞師二十萬及其軍費於公等，公等以此事爲政府之私事乎？以此案之可決否決，爲政府信任不信任（按政府所提之案，而議院否決者，是政府不見信任於人民之證也。則政府當辭職，此立憲國之通例也。）之證乎？是大謬不然也。今日之事，實維持匈加利國家之不二法門，而我國民生死之問題也。諸君若愛自由乎？請耐忍以待此內難之削平，則我輩及我子孫，皆永得生息於獨立之天地。其成耶在今日，其敗耶在今日，其生耶在諸君，其死耶在諸君。某也不才，忝受委託，今日搢縷縷之淚，瀟瀟之血，捧心瀝膽，匍